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65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被告 杜惠英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1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612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下午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邱筱青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460元（工資7,934元、烤漆5,946元、零件3,580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所述之事實無意見等語。並聲明：原告  
03 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6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泰產險任意車  
07 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  
08 登記簿、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  
09 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及所  
10 附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兩造有發生上開  
11 交通事故乙節，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亦未爭執，依本院證  
12 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  
17 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  
18 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19 0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在臺中  
20 市○○區○○街000巷0號停車場內，如倒車時能謹慎緩慢，  
21 應可注意到系爭車輛而避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是堪認被  
22 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  
23 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  
2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7,460  
26 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訴  
27 外人邱筱青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8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9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  
31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1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2 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7,460元，係包含工資7,  
03 934元、烤漆5,946元、零件3,580元，有上開估價單可佐，  
04 而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  
05 舊，至工資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  
07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所  
08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9 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0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11 計」。查系爭車輛為98年6月出廠（見系爭車輛行車執  
12 照），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98年6  
13 月15日，至112年10月24日本件事務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  
14 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5年，故  
15 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  
16 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  
17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8 之10分之9。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  
19 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  
20 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358元（計算式： $3,580 \times 1/10 = 35$   
21 8），再加計工資7,934元、烤漆5,946元，是以，本件系爭  
22 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14,238元（計算式： $358 + 7,934 +$   
23  $5,946 = 14,238$ 元）。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  
24 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  
25 應以14,238元為限。

26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7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28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29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經  
30 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倒車不慎之過失，惟依  
31 卷內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所

01 示，訴外人邱筱青當時亦有倒車未及注意被告車輛之情形，  
02 是雙方皆有未謹慎倒車之過失，訴外人邱筱青對於本件事故  
03 之損害擴大仍有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  
04 之過失情節輕重，認原告應負擔50%，被告應負擔50%之過  
05 失責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7,119元（計  
06 算式：14,238元×0.5=7,119元）。

07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4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6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7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18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26日合法送達被告，則原  
19 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27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119元，及自1  
23 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6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

31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1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  
02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612  
03 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  
04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張清洲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蕭榮峰